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 平南油田滨古 24 块滨古 24-斜 3、滨古 24-斜 4 开发准备井 开发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意见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滨南采油厂（以下简称“滨南采油厂”）根据《平南油田滨古 24 块滨古 24-斜 3、滨古 24-斜 4 开发准备井开发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里则街道南林家村西侧约 160m 处；主要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为：本项目依托滨古 24-斜 2 老井场新钻同台油井 2 口。新建 2 台 700 型皮带抽油机，安装 2 套采油井口装置，新建 2 座 40m³电加热高架罐。新建 $\Phi 73 \times 4.5\text{mm}$ 的单井集油管线 60m。另配套建设供配电、自控等工程。建成后实际日均产油量 11.6t/d。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2019 年 3 月，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平南油田滨古 24 块滨古 24-斜 3、滨古 24-斜 4 开发准备井开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19 年 4 月 4 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滨审批四函表[2019]380500021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3) 2019 年 5 月 12 日，本项目开工建设；

4) 2019 年 11 月 20 日, 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 实际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

5)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工程进入调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923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2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的范围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 包括项目依托工程的依托可行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 主要发生以下变化:

1、钻井进尺的减少, 使钻井固废的产生量相应减少, 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量;

2、集油管线的长度减少、管径缩小, 减少了临时占地, 降低了对环境的影响;

3、集油阀组未建设, 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进井路长度减少, 减少了新增永久占地, 降低了对环境的影响;

5、未采用酸化作业, 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量。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中关于重大变动情形的界定,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1) 施工作业带场地清理时剥离的表层土壤进行了集中堆放, 并对其采取了拦挡、土工布遮盖、修建临时土质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 未发生乱堆和水土流失等现象, 施工作业场地已完成生态修复。

2) 钻井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不存在施工现场堆放现象。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清管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期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装置, 与施工作业废液通过罐车拉运至滨一作业废液处理站进行预处理, 后进入滨一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 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 目前均已用于油田注水开发, 没有外排; 新建管道试压废水收集后拉运至滨一联合站进行了处理, 没有外排; 施工期生活污水全部排入临时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液和采油污水。均可经滨二首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 不会外排。验收调查期间, 未进行井下作业。

2) 废气

为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的管理制度, 并在施工作业场地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洒水降尘、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设置围挡等措施; 同时, 施工期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汽油、柴油与合格的施工机械、柴油发电机、车辆, 减轻了设备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油井井口加装了油套连通套管气回收装置, 能够有效收集采出液中无组织挥发的烃类废气, 通过罐车单井拉油方式密闭拉运至滨二首站, 进行后续处理。

(3) 噪声

施工期已选用了低噪声施工设备, 且施工时间较短, 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施工期间未收到噪声投诉事件。

运营期油井抽油机采取了底座加固、旋转设备加注润滑油等措施，能够有效降低采油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已由钻井施工单位委托专业单位处理；施工废料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已拉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施工现场无施工废料遗弃；施工期间生活垃圾已由施工单位统一拉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遗留。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油泥砂拉运至滨五联油泥砂贮存池临时贮存，废沾油防渗材料拉运至管理九区油泥砂贮存场，与油泥砂分区存放。产生的危险废物最终均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鲁危废证 27 号）无害化处理。目前滨五联油泥砂贮存池、管理九区油泥砂贮存场运行正常，滨南采油厂已与危险废物处理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合同，处理单位手续齐全，处理余量充足，能够满足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拉运处理需求。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制定了《滨南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滨城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371602-2019-00051-M”。

2) 其他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工况记录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运行工况稳定，2 口油井日均产液量为 20t/d，日均原油产量为 11.6t/d，相比环评中预测的产液量和原油产量均有减少。

2、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场地的临时占地已基本恢复原地貌和土地利用性质，完成了生态修复，未对当地土地利用格局和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1) 厂界无组织挥发烃类废气

验收调查期间，油井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VOCs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表明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时，对其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厂界噪声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表明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回注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已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要求进行管理与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进行了管理与处置。

综上，本项目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运营期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VOCs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轻。

2、声环境影响

运营期井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同时井场东侧南林家村最近一户住户处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表明油井的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轻。

3、土壤环境质量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厂界内土壤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井场厂界外土壤中石油烃(C₁₀-C₄₀)未检出。可见，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轻。

4、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中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要求。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轻。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提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E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

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验收调查，本工程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础资料齐全，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平南油田滨古 24 块滨古 24-斜 3、滨古 24-斜 4 开发准备井开发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12 月 20 日